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獎勵要點

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之精神，訂定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凡於申請日期前一年內，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 - (一)研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及法規研擬，或提出興革意見，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 - (二)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 - (三)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成效卓著者。
 - (四)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(五)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，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 - (六)參與性別事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七)參與檢視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八)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申請獎勵者須填具申請表格(如附件一)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獎勵案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第三點審查通過者，決議予以獎勵：
 - (一)教師頒發感謝狀，得採計於教師績效評鑑。
 - (二)職員工送人事室或總務處，提請本校相關委員會依規定予以獎勵。
 - (三)學生送學生事務處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- 五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，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